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2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4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6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與案母B、案二舅C（詳如真實姓名  
08 對照表）同住，兒童A領有智能障礙輕度證明並就讀○○國  
09 小。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接獲○○國小輔導老  
10 師通知，A主動向導師求助，主述於113年11月24日傍晚遭  
11 B體罰而造成背部挫瘀傷，聲請人社工到場了解事發經過後  
12 得知，當日上午B交代A應完成家中陽台清潔工作，但A至  
13 中午仍未完成，B生氣地拿起腳上拖鞋打A臀部兩下並要求  
14 A務必在當日完成，而B傍晚再次檢查時A仍未完成，致B  
15 情緒失控，先拿掃把打A臀部多下，又拿起衣架打A手臂多  
16 下，造成A右臀部、左上臂、左胸後側及右手腕等多部位挫  
17 瘀傷，聲請人社工協助A前往○○○○醫院驗傷治療。經  
18 聲請人社工評估，本案曾於112年4月7日因A遭B過度體罰  
19 而通報進案，並於112年5月17日開案處遇，服務過程中又於  
20 112年12月4日因A遭B、C過度體罰通報進案，雖二人均按  
21 時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A又於113年11月24日遭B過度體  
22 罰，經聲請人社工評估A多次遭B不當管教及體罰，有人身  
23 安全疑慮，不宜繼續留於案家生活，而案家現無適當照顧A  
24 之親屬，於113年11月25日晚上6點將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  
25 庭，迭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95號裁定繼續安置以及114  
26 年度護字第42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27日。A安置至  
27 今，適應狀況良好，聲請人於114年2月20日召開團體決策會  
28 議，雖聲請人社工多次聯繫B仍拒絕與社工會面及出席會  
29 議，亦拒絕接受安排親職教育課程，至今無法協助提升B之  
30 親職能力。A安置後，B未主動提出探視A且拒絕與聲請人  
31 社工會談，故聲請人將轉介家庭處遇服務，期能與B建立合

01 作關係，能夠與聲請人社工合作及穩定親子會面方式，修復  
02 A、B間親子關係。綜上，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與人身安  
03 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  
04 延長安置，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查詢資料、本院  
06 「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  
07 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2號裁  
08 定、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童及少  
09 年家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爰審  
10 酌A年幼，自我照護能力不足，因生母B不當管教情事，不  
11 能提供適當保護照顧，其親職能力未能提升，為確保A人身  
12 安全，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  
13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7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簡慧瑛

23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06號）

A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B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C 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